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仅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1. 深圳市博科思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的喀什经济开发区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监控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博科思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822万元，资产总额为48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深圳市博科思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要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科思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EYHKD4D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7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 12.2. 新疆新蒙钢结构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的喀什经济开发区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喀什经济开发区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属于建筑业；制造商为（新疆新蒙钢结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人，营业收入为 700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2.3. 阿拉尔新东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的喀什经济开发区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喀什经济开发区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阿拉尔新东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789.23万元，资产总额为967.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阿拉尔新东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2.4. 新疆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的喀什经济开发区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65型混凝土基础、219型混凝土基础、273型混凝土基础、水泥路开挖、绿化带开挖、跨路顶管、手井、大屏包等，属于工业、建筑业，制造商为新疆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29.5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新疆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3100MA775ENQ0W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3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 12.5.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科思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蒙钢结构有限公司  
阿拉尔新东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科思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蒙钢结构有限公司、阿拉尔新东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疆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KSJJKFQZFCG(GK)2023-16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投标方、阿拉尔新东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科思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蒙钢结构有限公司、新疆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阿拉尔新东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电源线、PE管、辅材合同总金额 2.56%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深圳市博科思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智能监控箱合同总金额 4.65%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新疆新蒙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3 米（165）、4 米（165）、6 米/L（165）、6 米/L（219）、6 米/T（219）、6 米/L（273）、6 米/T（273）、1 米横臂、2 米横臂、3 米横臂、4 米横臂、5 米横

臂、6米横臂、7米横臂、全景相机支架合同总金额7.01%的工作内容。

5. 分包意向供应商4 新疆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微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165型混凝土基础、219型混凝土基础、273型混凝土基础、水泥路开挖、绿化带开挖、跨路顶管、手井、大屏包合同总金额33.59%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壹拾贰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29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阿拉尔新东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29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深圳市博科思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29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新疆新筑恒筑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俊利  
2023年11月29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新疆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赵希明

2023年11月29日

